

# 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## 合同编号 410006574-4 号线车站票务助理服务合同

### 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[港铁（深圳）]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车站票务助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，表达参与合同编号 410006574-4 号线车站票务助理服务的投标意向。

#### 招标项目背景：

本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2 年，合同起始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，承包商主要负责 4 号线车站客服中心工作，包括票卡出售、充值、票卡异常处理、找零等服务，以及票务设备（售票机、充值机、验票机、闸机）巡视及收机工作等。

####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、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；
- 2) 企业近三年内应具有人员外包服务业绩（含兼职类服务业绩），其中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服务经验或车站客流管理外包业绩优先；
- 3) 企业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####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- 1) 公司名称、背景、简介及组织（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架构、人员数量、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等）；
- 2) 请列举业绩案例，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/合同金额/服务人数/服务范围；
- 3)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4)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；
- 5)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。

####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：

- 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
- 2)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2 套，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，封面请注明：  
**“合同编号 410006574-4 号线车站票务助理服务资格预审资料”**
- 3)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：**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**2019年8月19日下午16:00前**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

联系人：李小姐

电话：0755-29277594      邮箱：ynli@mtrsz.com.cn      传真：0755-2927 606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     邮编：518109

**免责声明：**

- 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- 2)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投标的资格，港铁（深圳）对此有最终决定权。

**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4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**